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粤广电媒〔2024〕25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扶持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为促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播出，根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设立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粤新广媒〔2015〕69号）和《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省广电局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经市级广电主管部门、省级有关单位推荐，省广电局专家评审会审核并公示，最终确定2023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各类扶持项目，现将

评审结果予以公布。

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将扶持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策划、制作和播出等相关工作。

各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和播出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播出工作高质量发展。希望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各相关单位继续关注、支持并积极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工作，创作更多更好的公益广告作品，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传播水平不断提高。

- 附件：1.优秀作品扶持项目
2.优秀传播机构项目
3.优秀组织机构项目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5月23日

（联系人：王纯毅，联系方式：020-612926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校对：王纯毅